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提函〔2022〕16号

签发人：袁 嵘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8111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市人社局：

叶舟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生留舟创业就业环境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协助办理此提案。经研究，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科创平台建设，立足产业发展需求，提高人才吸纳能力，积极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园区”创业孵化链条，为众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双创服务，进一步推动了最优营商环境建设。

一、强化政策扶持。先后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舟委发〔2020〕10号）、《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舟山市科技惠企政策》（舟政办发〔2022〕12号）等科技新政。首次从立法层面支持创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大对创业孵化平台的支持，对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省级、市级优秀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市级科创园区给予 3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补助。截至目前，各类创业孵化平台获得补助 425 万元。其中舟山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浙江海洋大学大学生众创空间等 5 个科创平台在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和在企业孵化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给予 195 万创业补助。同时落实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房租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对全市科技创业平台实施房租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租金 411 万元，享受房租减免的企业（团队）数量 357 个。

二、强化专业服务。积极引导全市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为在孵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专业服务，不断优化双创发展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各类创业孵化平台累计孵化创业团队（企业）1600 余个，吸纳创业就业人员 6000 余人，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达到 300 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余家。市海洋科学城、定海海洋科学城曾受邀参加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30 周年”系列报道，向全省展示了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海洋经济建设特色和成效。

三、完善双创平台建设。以滨海科创大走廊建设为引领，聚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长三角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东海实验室获批省实验室，重点聚焦海洋领域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国

际一流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引进清华大学共建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顺利签约，完成机构注册，并纳入省校合作重点项目；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岱山新材料研究和试验基地主体结构接近结顶、中间结构接近验收；舟山人才创业园已招引入驻清华大学、上海理工、中山大学等团队的企业，并已研制NMN等产品，其海洋生物产业中试研发基地将成为省内顶尖、国内一流的中试研发平台。

下一步，我局将着力猛攻平台聚才突破口。聚力建设滨海科创大走廊，主动谋划对接甬江科创大走廊，积极推动东海实验室与甬江实验室在涉海领域的合作研究，促成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与荣盛宁波基地共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进甬舟两地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着力构建以“两廊两室”为核心的甬舟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新体系。加快建设岱山新材料中试研发基地和舟山人才产业园，通过人才上的海纳百川、项目上的多方合作、管理机制上的灵活开放，着力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备库，吸引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外国专家及大学生来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以上意见，供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3日

(联系人：洪哲君，联系电话：0580228227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